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限車主本人)

【給付項目】死亡給付、殘廢給付、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104.06.26(104)新產精發字第 68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新光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汽車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被保險汽車車主本人。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汽車發生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交通部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被保險人於致成殘廢後，因同一汽車交通事故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駕駛被保險汽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駕駛被保險汽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三、被保險人非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汽車車主本人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
 -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前項第五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殘廢保險給付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三、死亡保險給付之受益人，僅限定為被保險人指定之直系血親。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亦僅限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附加條款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第三款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五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附加條款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址終止本附加條款，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終止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項目。
-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本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非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加條款：

一、要保人未依約定期限交付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對本附加條款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記錄者。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附加條款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日	5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第七條 其他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規定。